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2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3251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參與試辦  
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  
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  
1133027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，請依本府111年1月5日府  
人考字第1100337058號函辦理；至各級學校部分由教育局  
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衡酌加班之急  
迫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，以  
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